

昌平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运营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ZTXY-2021-F28562)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六章	采购需求	84
第七章	评标标准	9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市昌平区民政局委托,对"昌平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运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 ZTXY-2021-F28562 采购计划编号: CPCG-202109279201

- 二、招标范围和预算金额:
- (一)招标范围:为加强昌平区社会治理创新,推进社会组织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建设运营昌平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构建党建引领下政府支撑、平台运营、机构共建、社区协同、民众参与的五位一体的社会服务创新孵化体系;持续保障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运营。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二)服务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资金一年一拨付、合同一年一签); 其中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由中标人承担2021年01月01日至合同签订之前的费用)。
- (三)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仟捌佰伍拾陆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金额: ¥18,565,5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陆佰壹拾捌万捌仟伍佰元/年(小写金额:¥6,188,500.00/年)。

三、招标文件售价:每包人民币500元;如需招标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采购需求),每份50元。只接受线上报名。招标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方式:

- (一)时间: 2021年9月30日起至2021年10月13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8:30-16:30(北京时间)。
 - (二) 方式: 线上报名。
- 五、投标时间: 2021年10月21日下午13:30-14: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1年10月21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 七、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层1113室。
 -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

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不适用者除外)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 北京市昌平区民政局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23号

联系人: 陈老师

电 话: 010-69717193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03室

邮政编码: 100022

联 系 人: 王师安、蒋萧悦、王文姣、王平、鲁智慧

电 话: 010-51908151

传 真: 010-51909075

电子邮箱: baoming ztxy100@163.com

开户名(全称):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 3467560342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 1. 本项目采购人: 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3. 采购内容: 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相关服务。
- 4. 潜在投标人: 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 5. 投标人: 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 6.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 (4)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7. 如第一章《投标邀请》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 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 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6)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9.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 1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 11.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 (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10) 将采购合同转包;
-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 资金来源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资金)。

(三)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四) 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 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 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构成

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采购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 说明,招标文件分为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评标标准

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

(二) 招标文件复核

投标人必须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 须立即通知采购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人应认真审阅 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 险,并可能导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 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 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项目进行投标。拆开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买方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 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投标人 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二) 投标文件构成

-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幅 面装订(须以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 2. 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 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报价

-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 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附件3) 上标明投标有关服务的单价 (如适用)

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3.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当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 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以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或者可以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 4.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5. 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四) 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u>90</u>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 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五)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_1_份和副本_4_份,《开标一览表》_1_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_1_份【U 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 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 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请按照《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

件7-3格式填写),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红色方章)。 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u>投标</u>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 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编号和"在<u>(开</u>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参考格式	投标地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二) 投标截止期

-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 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 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 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 其投标。

五、开标及评标

(一) 开标

-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 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1)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3)疫情期间投标人只能派一名授权代表佩戴口罩出席开标会,并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北京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防控管理相关要求。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不得派由中高风险地区进京(返京)、有疫情接触史或有发烧或咳嗽症状的人员参加本次开标会。
-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各自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 评标时不予承认。
 - 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 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

标。

-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6.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须现场提出,开标结束后再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的不 予受理。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三) 投标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 (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 ②截止时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现场查询打印与 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如投标人提供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与实际情况不符, 作为虚假投标处理。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 (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在评标期间,发现以下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 ①当投标文件中出现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情况;
- ②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 ③某一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况。

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仅对评委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澄清, 澄清形式为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澄清内容不 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3)算术错误将按以下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四)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 评标委员会可以

- 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 比较与评价

- 1.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音。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涉及)。

4. 废标

-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u>无效投标处理</u>。

(六)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1. 开标之后,至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一)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 确定中标人

-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 人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三) 中标通知书

-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
 - 2. 中标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签订合同

-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u>30</u>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项目处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 质性修改。
-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后以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方式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详见《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六) 保密和披露

- 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部门或者评审有关人员披露。

(七) 腐败和欺诈行为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中标人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1)"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者变相提供、接受或者变相接受、索取或者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2)"欺诈行为"是指中标人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 2. 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中标人在本采购过程中有 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八) 询问、质疑

- 1. 询问
- (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

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质疑。

备注: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 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 (word 版)。
 -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书面送达到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 6.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 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8.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 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9.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 10.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 11.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u>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u>,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u>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u>,地址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地址。

(九)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 3.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 45%	0.55%
1000-5000	0.5%	0. 25%	0. 35%

以中标金额为一个亿的服务举例,收费金额=100×1.5%+(500-100)×0.8%+(1000-500)×0.45%+(5000-1000)×0.25%+(10000-5000)×0.1%=1.5+3.2+2.25+10+5=21.95万元。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每年)核算相应服务费×服务期限(3年)。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本资料表中(含技术附件)加 "*"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投标视为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该 "*"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强制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强制性要求。

招标文件带有"*"符号的条款均为重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对这些主要技术指标 及商务条款的任何偏离将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童	节	条	内容
早	TJ	**************************************	
		(-) 6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
			理机构之外。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
			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6		(一) 6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
_			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4			(4)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
			 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 , ,			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
		(-) 8	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

		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 他不正当利益的;
		(5)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11	(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1)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2)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4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	(二)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按 A4幅面装订(须以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 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
•		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二) 2	所有投标人的 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 均应当为合法、 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 无效投标处理 。
(二) 3		(二) 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二)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 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 无效投标处理 。
		(三)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 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 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三) 3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当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以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可以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其 投标无效 。
		(三) 4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四)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u>90</u>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 无效投标处理 。
		(五)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五)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

			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 <u>无效投标处理</u> 。
		(-)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 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
	四	(-)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 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 理。
	五	()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 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 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 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疫情期间投标人只能派一名授权代表佩戴口罩出席开标会, 并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北京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 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 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 京)有限公司防控管理相关要求。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不得派由 中高风险地区进京(返京)隔离未满14天、近14天有疫情接触史 或有发烧或咳嗽症状的人员参加本次开标会。
V		(四)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

		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i>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i>
		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 <u>投标无效</u>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
		同一人;
	(五)3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
		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涉及)。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
		不足三家;
	(五)4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T) =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
*	(五)5	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
		为 <u>无效投标处理</u> 。

Γ				
			(-)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 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 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 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u>30</u>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项目处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	(四) 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 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u> </u>		(八) 1	询问 (1)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八) 2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九)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九)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六节(九)条执行,向中标人收取。
	其他			1.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昌平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运营项目

合同

甲方:

乙方:

日期:

	(甲方)	(项目名称)经_	(代理机	构)
以	号招标文件	-在国内 <u>招标</u> 采购。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乙方	一)为中标供应商。			

委托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受托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

— 、	合	司	总	分	ì

本合同总价为_		元人民币。	(含税费)
(大写:)。		

二、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如甲 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 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 中止、暂停、终止提供服务。

2、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正规等额发票,因乙方迟延提供发票 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本合同服务的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 <u>2021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资金一年一拨</u>付、合同一年一签); 其中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由中标人承担2021年01月01日至合同签订之前的费用)。

地点:			
- U ///\ •			

四、乙方合同义务

1、服务内容

(1) 乙方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被甲方接受的

投标文件中【服务方案】的规定。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合同资料

合同项下文件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5 天之内,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 要资料交付给甲方。

3、工作结果交付

乙方应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要求交付工作成果报告, 包括年度工作报告等。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报告后10日进行审核,如果有异议,甲方应当与乙方进行沟通,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4、保密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对上述工作成果提

出起诉, 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 经济损失。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在不影响项目进展的前提下,有权指派专人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财务账目进行部分或全部检查,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提出意见,乙方应予以配合或整改。
- (2)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本协议约定或相关规定没有明确的问题, 甲方有义务组织乙方进行沟通协调。
 - 2. 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 (2) 乙方保证其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要的条件。
- (3) 乙方对所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及其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六、监督与审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七、不可抗力

-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

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7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 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15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 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八、合同修改与终止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九、违约解除合同

-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 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2、在甲方根据上述第十二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 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应款项,且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 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 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 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 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一、争端的解决

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 应继续执行。

十二、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三、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 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时生效。
- 2、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效力: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二份, 乙方二份。
 - 4、本合同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

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 1. 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投标文件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 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 3. 投标文件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4.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 有可能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 盖章,否则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 6.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审查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 7.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 8. 全部文件应当按《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二、附件目录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开标一览表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附件4——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 7-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 7-9 投标人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 7-10 联合协议(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须提交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附件8——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 附件9——类似项目业绩
 - 附件10——项目组人员
 - 附件11——服务方案及承诺
 - 附件1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附件1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附件1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附件15——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附件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附件17——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 附件18——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 备注: 附件6、附件14-18,如不适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	(投标人	代表姓名)	(职务、职	称)为我方代
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的	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
讲行	- 投标。为此:				

-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我方承诺不是为此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4.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_份、 电子文档 份,另提交开标一览表1份。
 -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一览表。
 - 6. 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或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8.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12.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且我方知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u>. </u>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约	<u>}</u>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	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银行行号		
投标人公章		

注:除可以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将可能导致该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服务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2021年01月0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资金一年一拨付、合同一年 一签);其中2021年01月0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由中标人承担 2021年01月01日至合同签订之 前的费用)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_

投标人全称:_

注: 1. 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需保留)。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_	
招标编号:		
(内容自拟)		
(四分日3以)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全称:		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	. 1	
投标人抽址.	1	

附件4 采购需求偏离表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条款和商务条款、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 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	名称: 括	召标编号:	-	///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正/负/无)	说明
			4	
			Y	
	10	7		
投标人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	(盖章):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 需逐项填写 商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		招标	示编号:	_	
序号	招标文件页码 及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正/负/无)	说明
				<i>></i>	
	1				

注:本项目中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质条件、付款条件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附件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	(买方名称)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
	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
号)-	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
以(<i>货币名称</i>)支付总额不超过(<i>货币数量</i>)(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
的_	%,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
我行	F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 依本保函规定
向货	下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 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 或
	(2) 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金额的法律
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年月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
否将	好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

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

付中扣除。

-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	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名	4
公	章: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 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 7-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 7-9 投标人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 7-10 联合协议(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须提交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附件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 1. 投标人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 1. 投标人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附件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身	▶份证号: _) 系(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在参与的	(项目名称:	 _) 中,	代表本单位处
理-	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V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	地区的名称)的(<i>公司名称</i>)的在下面	面签字的(<u>法</u>
<u>人代表姓名、职务</u>) 代表本公司授权	(<u>単位名称</u>) 的在	下面签字的(<u>被授</u>	<i>权人的姓名、</i>
<u>职务</u>)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i>项目名称</i>)的投标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	理一切与之有
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	于	_年	月	_日签字并加	盖公章后生效,	有效期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被授权人签	〉字:					
	公司盖章:					-	
	被授权人姓		1				
	职	务:	<u> </u>			-	
	详细通讯地	址:				-	
	邮 政 编	码:				-	
1	传	真:				-	
	电	话 :					

(三)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7-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投标人提供本单位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及财务章。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加盖本单位公章)

-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报名截止日前3个月内,银行为投标人出具的资信证明 (成立一年内的投标人可提交验资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 定的除外;
- 2.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但 资信证明中仅说明投标人的开户情况、存款情况的,该资信证明无效。银行出具的存款 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1.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 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 章(自行编写无效)。
-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内容自拟,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 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1	•••••				
	•••••				

注1: 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	(公章):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2) 投标人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注1:	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2:	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①参加	口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	口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	口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拐	设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
亲关系。	
投标人	(公章):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7-9 投标人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
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
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我单位于2021年月日参加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组织的项目的投标、开标活动。
我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我单位所派开标人员均为在京身体健康人员且符合北京市最新的新冠疫情防疫要
求。后附:通过手机运营商查询的疫情期间行程查询记录。
2. 我单位保证做好开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20分钟到达开标区域,避免因工
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3. 参与开标人员配合贵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
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开标现场。
4. 参加开标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贵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
5. 开标结束后,我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投标人全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通过手机运营商查询的疫情期间行程查询记录或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截图并加盖 公章)通过编写"CXMYD"发送至 10001、10086 或者 10010 并按运营商相应短信提示, 完成行程查询。

附件7-10 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须提交联合协议。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附件8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1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标	机构、业务概述、管理	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投标人全称: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9 类似项目业绩

序 号	合同签订 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 情况
1						/
2						
3						
4						
5					A	
6						
7						
8						
9					7	
10						
•••		•••	•••		•••	•••

注: 1. 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完整合同复印件。

-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 3. 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附件10 项目组人员

(一) 项目主管(1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主管				
资格证-	书编号						
			类似项目	目工作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	拖或已完成	备注
			4				

备注: 附项目主管的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专业资格证书、以往项目经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项目经理(1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类似项目	目工作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		备注
				41		
					Y	
				7		

备注: 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专业资格证书、以往项目经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备注: 附项目团队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专业资格证书、以往项目经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责。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项目助理(2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项目经验

备注: 附项目助理的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专业资格证书、以往项目经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1 服务方案及承诺

投标人名称:	_ 招标编号: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方案。		
2. 服务内容承诺书。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	人提交其它文件。	
	4	
	Pi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n		

附件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
号:),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	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以支	· 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	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
代理	世服务费 。	
	开户名全称: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 3467560342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	行。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	<u>'</u> 名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	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接企业为 (企业	'名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u>	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不符合中小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 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

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T.II. A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744.747.11.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th 42 / 11 ·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六语二於山· A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Λ <i>Δ</i> -Ψ-, Π. Α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the The H.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i>₽ ₽</i> ; Ⅱ.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itig tolo. II.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i>Р</i> - ф <i>Ц.</i> +∧. П.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北瓜 五户白井 上即 友 川.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卢 康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ikim, II., čráz rtii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和任和帝 夕 即夕』。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 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15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	(请填写: 监狱、	戒毒) 企业	。即,本公	:司同时满足以下	条件:
1. 本公司为	_ (请填写: 监狱	状、 戒毒)企	<u> </u>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	舌动提供本	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
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	(请填	写: 监狱、	戒毒)企业制造的	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	目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	且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1. 本公司为 2. 本公司参加 工程、提供服务,	1. 本公司为(请填写: 监狱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 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	1. 本公司为(请填写: 监狱、戒毒)企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	1. 本公司为(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监狱、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 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期:

注:

- (1)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2)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 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 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 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1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附件18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

依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 一、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 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符合上述条件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项目目标

为加强昌平区社会治理创新,推进社会组织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建设运营昌平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构建党建引领下政府支撑、平台运营、机构共建、社区协同、民众参与的五位一体的社会服务创新孵化体系;持续保障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运营。

二、服务期

2021年01月01日起三年(资金一年一拨付、合同一年一签);其中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由中标人承担2021年01月01日至合同签订之前的费用)。

三、项目内容

(一) 场地与空间需求

场地需求: 提供不少于 2000 m² (含) 专门用于昌平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工作开展。

- (二)物业服务技术规范及要求
- 1. 物业服务的内容;
- (1) 场地内配套办公设施:提供办公桌椅、微波炉、音响、投影、冰箱、绿植等公共服务设施;
- (2)物业服务:包含水电暖、保险、专线宽带及内网、网络运维、物业维修(空调、灯带、门窗)等全部费用;
 - (3) 门禁系统的后台管理;
 - 2. 清洁管理
 - (1) 空间日常、定期清洁服务,配置不少于2人保洁。
- (2)四害消杀:在公共区域,每月定期一次采取措施消灭老鼠、蟑螂,二次消灭蚊子、苍蝇,配合周围区域对四害滋生地消毒处理。
 - 3. 绿化养护内容及标准。

绿植应根据其品科和生长情况,及时修剪整形,花期正常,叶色正常。

- 4. 设备的运行维护: 电气等设备巡视检查。
 - (三)空间管理制度与内容
- 1. 空间功能划分
- (1) 办公场地: 为社会服务机构提供办公场地,提供不少于50个工位;
- (2)会议场地:空间内设置不少于 3 个会议室, 2 个大型活动或会议场地, 用于满足 10-100 人内会议、活动;
 - (3) 空间展示: 设置空间展示墙, 用于社会服务展示、党建展示、空间公告等:
 - (4) 空间管理制度:空间管理综合管理办法制定、运营制度制定、日常运营维系等。
 - 2. 空间服务需求
 - (1) 采用智慧化管理工具为空间提供空间预约服务;
 - (2) 提供社会组织入驻及退出服务;
 - (3) 提供空间参访接待服务;
 - (4) 提供空间秩序管理服务;
 - (四)内容运营需求
 - 1. 三年工作规划

结合昌平区回天地区社会组织发展服务示范区要求和回天地区新一轮规划以及昌平过往孵化基地工作情况,编制昌平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三年工作规划。

- 2. 孵化培育及能力建设
- (1)坚持以社区的问题、需求为导向,以政府购买为驱动,创新提升社会组织参与 社区服务和社区治理水平,建立组织孵化、服务孵化、机制孵化等创新性孵化思路,运 用较成熟孵化体系及模式,建立线上、线下全平台孵化系统。
- (2) 孵化培育:通过线上、线下双入壳孵化模式,提供硬件设施和软件服务,对处 在初创期、发展期、转型期的社会组织、社会企业、创业团队、志愿者等进行系统地培

育和扶持,打造组织孵化、服务孵化、品牌孵化等孵化产品,促进其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全年孵化不少于30家,孵化服务整体满意度不低于90%;

(3)能力提升:根据孵化机构入孵后进行的机构能力考核评价体系结果,设定本期孵化的能力建设课程,有针对性的解决孵化机构的实际问题和需求。开展社会组织常规课程如项目管理、财务管理、社会组织管理、社区治理优秀案例、社区社工、社区志愿者管理、优秀项目设计、基础办公技能等内容的常规学院及针对当前热点问题开展课程的主题学院,通过培训使他们掌握项目运营及组织发展所需的知识和能力,提高社会组织整体水平。

提供线上课程不少于30个学时;

开展线下学习课程不少于 12 次;

咨询服务:针对社会组织需要的党建、品牌、财务、法务、项目管理、机构注册等 开展咨询辅导服务。各类咨询全年提供不少于 100 次;

镇街支持:基于镇街级平台在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联合会运营、孵化基地建设 提供咨询指导服务。至少为昌平区 10 个镇街联合会提供支持服务。

- 3. 资源交流平台建设
- (1) 工作交流,就行业热点事件的分析交流、政府重点工作推进、重要工作协调推进的探讨等,全年不少于 5次;
- (2)参访交流,接待全国、其他兄弟区县来基地参访交流,取长补短,展示昌平区工作经验。全年不少于 4次;
- (3)资源推介,通过举办线上+线下沙龙、资源对接会、公益项目交流展示会等多种形式为其对接相应的资源;同时对于行业发展前言的资讯、会议活动等定期分享给孵化机构,使其掌握行业发展动态及趋势,全年不少于2次;

(4) 宣传平台建设

- ①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立独立微信公众号,全年微信报道不少于 100 篇;邀请区级及以上媒体平台报道社会组织孵化地及其开展的各类活动不少于 5次;
- ②通过平台展示不同领域、不同类型、不同时期的社会组织及项目实施成果,为社会组织树精品、创品牌提供平台。

(五) 其他需求

- 1. 做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2. 做好疫情防控管理预案

四、提交成果

- 1. 项目运营整体方案;
- 2. 运营过程中形成的过程材料、数据汇总表等;
- 3. 年度工作报告;
- 4. 针对运营过程中发现的社会组织存在的问题,向采购人反馈问题并提出可行性建议:
 - 5. 向采购人书面推荐在项目运营中发现的表现突出的社会组织。

中标人提交的全部相关方案(包括文字、图片和视频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五、相关要求

- 1.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至少项目主管 1 人、项目经理 1 人、项目助理 2 人。
- 2. 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标机构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检查,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汇报工作情况。

第七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	投标人				
17° 7						
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7	近三年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					
	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					
8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					
	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					
	件					
9	信用记录					
10	投标人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1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12	其他资格条件(如有)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	1. 未出现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递交的投标文件齐全。
2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 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 理的。
3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4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如有)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号条款(如有)要求
5	附加条件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投标人2018年01月01日起至今与本采购内容类似
	商务部分	类似		的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4分,最高得
1	(20分)	火场业绩	20分	20分。
	(2091)	业织		注:须提供 完整 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须至少为本项目配备项目主管 1 人、项目
				经理 1 人、项目助理 2 人,不满足此条件的,"团
				队人员情况"本大项内容均不得分。
		团队		(1) 团队人员专业配置齐全,得6分;一般齐
		人员	12分	全,得3分;不齐全,得1分;未提供,不得
		情况		分。
				(2)团队人员职责分工明确,得6分;基本明
	项目方案			确,得3分;不明确,得1分;未提供,不得
				分。
			4	(1) 方案完整、得4分;基本完整,得2分;不完
				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		70分)		(2) 方案内容详细,得4分;基本详细,得2分;
	(1037)			不详细,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整体	20分	(3)方案可操作性强,得6分;具有可操作性,
	方案			得3分;不具有可操作性,得1分;未提供,不得
				分。
				(4) 方案针对性强,得6分;具有针对性,得3
				分;不具有针对性,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7			投标人提供项目管理制度、空间管理制度、档案
\		管理		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人员管理制度:
		管理 18分 制度	18分	(1)各项制度内容详细,得4分;基本详细,得2
				分;不详细,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各项制度内容健全,得4分,基本健全,得2

				分;不健全,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各项制度针对性强,得5分;具有针对性,	
				得3分;不具有针对性,得1分;未提供,不得	
				分。	
				(4) 各项制度操作性强,得5分;具有可操作	
				性,得3分;不具有操作性,得1分;未提供,不	
				得分。	
				(1) 空间布局定位明确,得6分;基本明确,得3	
		空间布		分;不明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局及运	12分	(2)运营规划与本项目针对性强,得6分;针对	
		营规划		性一般,得3分;不具有针对性,得1分;未提	
				供,不得分。	
				(1) 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得2分;一般全面,得	
		应急	4分	1分;不全面或未提供,不得分。	
		预案	4/J	(2) 应急措施可行性强,得2分;具有可行性,	
				得1分;不具有可行性或未提供,不得分。	
		疫情防	41	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与本项目针对性强,得4分;具	
		控工作	4分	有针对性,得2分;不具有针对性,得1分;未提	
		方案		供,不得分。	
		(1) 综	合评分法	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注且投标报	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	
		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	得分=(评	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			
3	(10分)	业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	(2) 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相关证明材料。			
		参与政府	牙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	
		明函》。			
		注:价格	分数保留	两位小数。	

合计100分

(注: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涉及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不属于物业服务项目。)